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學生申請轉系及學位學程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8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2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育亞(教)字第 096000092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育亞(教)字第 10400055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育亞(教)字第 11000000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育亞(教)字第 11000046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育亞(教)字第 111001028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育亞(教)字第 1130005220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請轉系及學位學程事宜，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及二年制學生外，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經教育部核准通過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如有不適應之情事，經學校輔導後，有轉銜至校內其他系就讀需求者，學生須符合一般外國學生入學時應備之語言能力標準(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B1 考試)及足以支付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國際專修部學生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一年後，得於教育部規範之六領域(製造業、營造業、農業、長期照顧、電子商務業及服務業)相關系所申請轉系。

第　三　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若原肄業系變更或停招，得依學生興趣，輔導其提出轉系申請至適當系肄業。

第　四　條　四技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可轉入之年級：

一、修業累計滿一學期者，得轉入各系、學程一年級下學期就讀。

二、修業累計滿二學期者，得轉入各系、學程二年級上學期就讀。

三、修業累計滿三學期者，得轉入各系二年級下學期就讀。

四、修業累計滿四學期以上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

第　五　條　　辦理轉系、學位學程後，各系、學程轉入學生年級及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程原核定及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第　六　條　　各系得訂定轉入標準，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之。

第　七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一、四技生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四、在休學期間者。

五、二技生。

六、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互轉。

七、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凡欲申請轉系、學位學程者應於行事曆所規定之時間內填具申請單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並附歷年成績表送所屬導師及系主任簽核，再送教務處彙送所選轉入系、學程主任及教務長同意後，提轉系會議討論。

前項申請單至多填寫三個志願，並註明志願之優先順序。一經提送轉系會議討論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凡逾期未辦理轉系、學位學程手續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

第　九　條　　轉系會議於每年暑假前召開之，審查有關轉系、學位學程案件。

第　十　條　　經轉系會議審查通過者，由教務處公告之；未經通過者，仍回原系級肄業。

第十一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但不得降級轉系為一年級。

第十二條　　學生轉系申請通過後，因故欲放棄者得於申請學期期末考週內提出申請撤銷。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